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:115/06/30

[機關代碼]A.1.2.2

[機關名稱]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

[單位名稱]工務職安科

[機關地址] 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

[聯絡人] 儀先生

[聯絡電話] (02)22402911#5109

[傳真號碼] (02)22404922

[電子郵件信箱]ag0977@nlma.gov.tw

[標案案號]105-C303-01-03-9105-311-0

[標案名稱]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

[標的分類] 工程類 5129 -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

[工程計畫編號]

[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] 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

[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總金額] 3,681,606,923元

[財物採購性質]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級距] 巨額

[辦理方式] 代辦

[洽辦機關]5.4.20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
[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]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
[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]16.適用ANZTEC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NZTEC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)] 否

[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]16.適用ASTE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是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是

[預算金額] 18,035,060,000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後續擴充] 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 本工程施工期間後續擴充為「特殊空間內部裝修工程」(詳補充施工說明書第貳拾肆條)，金額為15億1,270萬元。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否

[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] 否

[招標方式] 公開招標

[決標方式] 最有利標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3

[招標狀態] 第一次公開招標
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5/06/30

[是否複數決標] 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 否
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 否
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] 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 是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 是

[公開閱覽標案案號]105-C303-01-03-9105-311-0-3

[是否屬統包] 否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 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 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 1,600元

[系統使用費] 160元

[文件代收費] 80元

[總計] 1,840元
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 是
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(本分署工務職安科)

[招標文件總售價]45475元

[付款方式]詳附加說明欄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 否

[截止投標] 115/09/01 09:00

[開標時間] 115/09/01 10:00

[開標地點] 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(1樓會議室)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

[押標金額度]新臺幣5,000萬元(押標金抬頭請寫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」)

[投標文字] 中文(正體字)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 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(本分署總收文)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 否
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1845日曆天
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 否

[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] 採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。

[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] 是

依特定個別項目:詳投標文件-物價指數調整計價要點(受限採購網限填字數)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10%

[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] 否

[廠商資格摘要]

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

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

1. 具公司登記

2. 具商業登記

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
3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
(一)本案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如下：

1.個別廠商投標：甲等綜合營造業兼具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及甲等以上冷凍空調工程業。

2.同業共同投標：甲等綜合營造業、甲等綜合營造業、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、甲等以上冷凍空調業，得5家以內廠商共同投標。（同業共同投標僅限甲等綜合營造業，家數以2家為上限）

3.異業共同投標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（1）甲等綜合營造業、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、甲等以上冷凍空調工程業、室內裝修業，得5家以內廠商異業共同投標。

（2）甲等綜合營造業、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、甲等以上冷凍空調工程業，得4家以內廠商異業共同投標。

（3）上述專業廠商資格倘以分包商代之，證件應同時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，甲等綜合營造業不得為分包商。

（4）不論投標廠商組成為何，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為代表廠商；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例，應為共同投標成員中最高者，且比例不得低於50%。

(二)本案投標廠商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：詳招標文件中「投標廠商特定資格說明文件」(受政府電子採購網限填字數限制)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
資格項目：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

附加說明：

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

全，投標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、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] 是
[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]

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

[附加說明]

【備註】：

一、本次招標內容調整摘要說明：

1.工程採購金額由新臺幣(以下同)178億4,152萬元調整為195億4,776萬元 (其中預算金額為180億3,506萬元，後續擴充金額為15億1,270萬元)。

2.本工程將「特殊空間內部裝修工程」納入後續擴充範圍。

3.工程採購契約，調整範圍如下：

(1).第5條第1款第7目之(1)，配合第7目之(3)修正文字。

(2).第5條第1款第7目之(3)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9月4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362號函釋內容及本署115年6月16日國署建工字第1151112669號函，將「已支付之預付款」納入物價調整機制。

(3).第7條第1款第1目，施工工期原訂1,940日曆天 (含特殊空間內部裝修，週日及國定假日計入工期)調整為1,845日曆天 (不含特殊空間內部裝修，週日及國定假日不計入工期)。。

(4).第7條第1款第2目之(1)，有關不計工期之規定，調整納入下列放假日不計入工期範圍，包括農曆除夕及春節7日、星期日、全國性選舉投票日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規定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及其補假。

4.圖說配合前次招標釋疑及「特殊空間內部裝修工程」納入後續擴充範圍修正。

5.補充施工說明書，調整範圍如下：

(1).與洽辦機關自辦工程之介面權責。

(2).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原則。

(3).「特殊空間內部裝修工程」納入後續擴充範圍之相關規定。

(4).工務所設置規定。

6.評選須知，調整評選內容、配分與工程企劃書之頁數及份數。

7.其餘詳本次公告及招標文件內容。

二、後續擴充說明

1.後續擴充之期間及金額：本工程施工期間後續擴充為「特殊空間內部裝修工程」(詳補充施工說明書

第貳拾肆條)·金額為15億1,270萬元。

三、依投標須知規定：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，其押標金有效期，為115年11月30日(預定決標日：115年10月31日)，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，則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一併延長之。

【招標文件購領】：

一、期限：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。

二、地點：本分署工務職安科(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)。

三、費用：標單費新臺幣(以下同)2,200元，郵資250元，設計圖費4萬3,275元，郵資2,000元。

四、方式：

(一)親自購領：應在規定期限前辦公時間內向購領地點不具名價購。

(二)郵購：請自行考量開標時間及郵遞時程函購，在信內書明工程名稱、份數，附回件信封(28×39公分)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不可填寫廠商名稱，並貼足限時掛號或快捷回信郵票，連同招標圖說費(以行庫或郵局匯票)一併以限時掛號或快捷於期限截止前寄達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。

(三)電子領標：請至『政府電子採購網』之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>下載招標文件(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)。

【收受投標文件地點】：

一、專人送達：本分署總收文(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)。

【其它】：

一、決標方式：以合於招標文件評選標準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(評選項目及評定方式詳最有利標評選須知)。

二、本案採固定價格決標：新臺幣180億3,506萬元整。

三、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，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，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，若有依投標須知規定減收押標金及保證金，應依本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共同投標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舉信件請逕寄內政部政風處(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5樓、電話：1996)、本分署政風檢舉信箱(nptmail@nlma.gov.tw)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 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

[申訴受理單位]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0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部會署-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、電話：02-23565316、傳真：02-23976874)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

傳真：02-291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[是否公開委員名單]是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